****

**天府股交中心**

**证券初始登记资料准备表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签章位置** | **签章内容** | **是否**  **完成** | **备注** |
| **一、表格类** | | | | | |
| 证券登记托管申请表 | 1 | 证券初始登记申请表下方 | 企业（发行人）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受托经办人签名 |  |
| 公司（发行人）基本信息表 | 1 | 公司（发行人）基本信息表下方 | 企业（发行人）公章及签字 |  |  |
| 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及委托书 | 1 | 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的右下方 | 企业(发行人）公章 |  |  |
| 委托书下方 | 企业(发行人）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受托经办人签名 |  |
|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 1 |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下方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企业(发行人）公章 |  |
| 承诺函 | 1 | 承诺函右下方 | 企业(发行人）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证券持有人名册 | 1 | 证券持有人名册右下方 | 企业(发行人）公章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表 | 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表右下方 | 企业公章 |  | 可转债登记无需提供 |
| 证券状况说明书（若存在冻结与质押情况应附有关冻结及质押的司法文书或证明材料） | 1 | 证券状况说明书及相关司法文书或证明材料右下方 | 企业公章 |  |  |
| 股东(大)会关于同意登记的决议 | 1 | 股东大会关于同意登记的决议下方及骑缝 | 股东签名或盖章 |  |  |
| 企业公章 |
| 证券托管确认书 | 与持有人数量一致 | 证券托管确认书右下方 | 持有人签名或盖章 |  | 所有持有人各自签一份 |
| 证券登记服务协议 | 4 | 企业登记登记服务协议左下方 | 企业公章 |  |  |
| **二、企业材料** | | | | | |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 | 文件内容处 | 加盖企业公章 |  |  |
| 最新的有全体股东签字的签署页的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案） | 1 | 首页 | 加盖企业公章 |  | 可转债登记无需提供 |
| 尾页 |  |
| 骑缝 |  |
| **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 文件内容处 | 加盖企业公章 |  |  |
| 受托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 文件内容处 | 加盖企业公章 |  |  |
| 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 文件内容处 | 加盖企业公章 |  |  |
| 全体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与持有人数量一致 | 文件内容处 | 持有人签名或盖章 |  |  |
| **四、其他证明文件** | | | | | |
| 工商信息查询单（包含基本信息、发起人出资情况及董监高信息） | 1 | 文件内容处 | 工商打印原件 |  | 出具时间不能超过申请日前30日、可转债登记无需提供 |
| **五、可转债登记须提供** | | | | | |
|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复印件） | 1 | 文件内容处 | 加盖发行人公章 |  |  |
| 可转债发行审核通知书（复印件） | 1 | 文件内容处 | 加盖发行人公章 |  |  |

****

**填写说明**

1、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应确保申请书所填内容及所有提交的文件、证件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申请人提交申请前应仔细阅读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指南，如有疑问，应事先向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及咨询；

3、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使用A4纸；资料中提交复印件的，申请人必须核对并确保其与原件一致；除非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另有规定；

4、申请书所填内容不应涂改，如不慎错填，应在修改处加盖申请人印章或按手印。填写应当字迹工整，并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签字；

5、相关申请资料应同时提交电子版一份，申请人应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版资料的内容与顺序一致。申请资料以纸质版为准，电子版仅作为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存档之用。

****

**证券登记托管申请表**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决定委托贵公司采取信息化集中登记托管的形式代我公司置备、管理证券持有人名册，为我公司及证券持有人提供证券登记及证券管理服务。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的业务规则，并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公司（发行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信 息** | 企业（发行人）名称 |  | | |
| 证券登记类型 | □ 股权 □ 可转债 □ 其他 | | |
| 企业（发行人）简称 |  | 企业（发行人）代码（客户不填） |  |
| 行业类别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时间 |  |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万） |  | 实缴资本（万元） |  |
| 股本总数（万股） |  | 企业（发行人）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注册地址 | 省 市 区（县） | | |
| 联系地址 | 省 市 区（县） | | |
| 受托经办人 |  | 受托经办人手机号码 |  |
| 受托经办人电子邮件 |  | 受托经办人传真 |  |
| 指定联络人 |  | 指定联络人电话 |  |
| 指定联络人电子邮件 |  | 指定联络人传真 |  |
| **债**  **券**  **登**  **记** | 债券全称 |  | 债券代码 |  |
| 债券期限 |  | 债券利率 |  |
| 债券总额 |  | 债券总数（万份） |  |
| 受托管理人（如有） |  | 存管银行（如有） |  |
| 是否允许转让（如有） | □ 是 □ 否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转股条款 |  | | |
| 赎回或回售条款 |  | | |
| **企业声明** | 郑重声明：本申请表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本企业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与申请表中信息一致。因提供资料有误或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  **企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全称 :**  证券类型：□ 股权 □ 债券 □ 其他\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全称 | 简称 | 持有人类型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券账号 | 持有数额 | 持有（出资）比例 | 限售截止日 | 限售原因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注1：简称：法人持有人必须填写，长度不超过8个字符（4个汉字）；自然人持有人不需要填写。

注2：持有人类型：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非法人机构、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非法人机构、境外自然人。

注3：证件类型：自然人首选身份证，特殊情况可提供护照、军官证；法人首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特殊情况可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境外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等。

注4：证券账号：证券持有人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开立的证券账户号码；未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开立证券账户的，不需要填写。

注5：限售截止日：如果同一持有人持有多笔限售截止日不同的证券，请分别列示。

注6：限售原因包括发起人持股(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1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特别约定、司法冻结等。

****

**拟申请证券登记公司证券状况说明书**

证券类型：□ 股权 □ 债券 □ 其他\_\_\_\_\_\_\_\_\_\_\_\_\_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部分证券持有人所持证券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请贵公司根据以下清单办理相关证券的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手续。**

**1．以下股权需要办理单独司法冻结（即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和轮候冻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证券账号 | 冻结股权数量 | 司法机关 | 申请执行人 | 司法执行文书案号 | 到期日期 | 本次冻结是否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 |
|  |  |  |  |  |  |  |  |  |

**2．以下股权需要办理单独质押（即该质押股权之后不存在司法冻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证券账号 | 质押登记股权数量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是否包括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 |
|  |  |  |  |  |  |

**3．以下股权存在多笔司法冻结，请按照如下顺序办理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持有人名称 | 证券账号 | 冻结股权数量 | 司法机关 | 申请执行人 | 司法执行文书案号 | 到期日期 | 本次冻结是否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 |
| 初始冻结 |  |  |  |  |  |  |  |  |
| 轮候冻结1 |  |  |  |  |  |  |  |  |
| 轮候冻结2 |  |  |  |  |  |  |  |  |
| 轮候冻结3 |  |  |  |  |  |  |  |  |

**4．以下股权存在质押和多笔司法冻结（指在质押基础上存在司法冻结或存在司法轮候冻结），请按照如下顺序办理质押和司法冻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持有人名称 | 证券账号 | 质押或冻结的股权数量 | 质权人 | 司法机关 | 申请执行人 | 司法执行文书案号 | 到期日期 | 本次冻结（质押）是否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 |
| 质押 |  |  |  |  |  |  |  |  |  |
| 初始冻结 |  |  |  |  |  |  |  |  |  |
| 轮候冻结1 |  |  |  |  |  |  |  |  |  |
| 轮候冻结2 |  |  |  |  |  |  |  |  |  |

注：孳息是指通过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如仅要求冻结送股、转增股或者现金红利中部分事项的，请分别注明。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公司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所任职务 | 持股数额 | 持股（出资）比例 | 限售截止日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限售截止日：如果同一股东持有多笔限售截止日不同的股权，请分别列示。

****

|  |
| --- |
| **法定代表人在职证明**  兹证明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担任本企业（□董事长 □总经理 □执行董事 □其他\_\_\_\_\_\_\_\_\_\_\_）职务，为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委托书** | |
| 授权单位（全称） |  |
| 兹委托我单位 部门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为受托经办人，办理我单位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证券初始登记事项。  受托经办人的权限（请根据对受托经办人的具体授权，勾选下列权限）：  1. □同意 □不同意 提交申请材料；  2. □同意 □不同意 领取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文书；  3. □同意 □不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4. □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 □同意 □不同意 签署《证券登记服务协议》；  6. □其他权限。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对于受托经办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从事的行为，本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愿意为其代理行为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注：法定代表人为经办人的，委托书可不填写。

****

**关于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承诺函**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本公司确认已知悉并理解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等各项业务规则及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情形。经慎重考虑，本公司决定将全部证券登记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通过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网站（www.tfse.com.cn）填报的企业信息、电子版申请材料与向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报送的证券初始登记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公司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且内容完全一致。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2、本公司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是本公司证券状况的有效证明。除非有相反的有效证据，本公司自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不得对抗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公司保证自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集中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本公司遵循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所有规则，否则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其规则对本公司进行处罚；

4、本公司仅将证券登记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未经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将证券登记至其他类似机构。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兹授权 代表我公司办理 业务及相关事宜，并作为我公司和你中心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受托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有关指定联络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公司全称 |  |

指定联络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办公电话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注1：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方与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为签署方证券有关业务的授权代表。

注2：指定联络人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年 月 日，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 （请列明详细地址）召开。本次会议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临时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时间、方式以及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有： ，全体股东均已到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申请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证券登记托管，并与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签署企业证券登记服务的有关协议；

2.同意授权 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证券登记托管事项，该受托经办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决议。

出席会议股东签署：

[ ]（签字）：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托管确认书**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本人（或本企业或本机构）现持有 公司股权（债券），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  |
| --- | --- |
| 本人（或本企业或本机构）名称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持有证券数 | （万股/万元） |

本人（或本企业或本机构）同意将所持有的 公司全部股权（债券）登记托管于贵中心，并由贵中心按照贵中心的业务规则提供证券持有人证明、权益派发、提供查询等相关服务。

若上述证券原已登记托管在其他机构，或本人（或本企业或本机构）原作出的确认(承诺)与本确认书不符的，以本确认书为准；本人（或本企业或本机构）承诺将办妥相关的转托管手续(如需)。

**确认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证券登记服务协议**

|  |  |
| --- | --- |
| **甲方：**  **住所：**  **联系电话：** | **乙方：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8-85355832**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证券登记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全部证券的登记服务机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委托其他机构为甲方提供证券登记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包括甲方证券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权益派发、查询、退出登记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指定专人作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记载的指定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授权期限、授权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授权委托书记载事项的变更情况而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是甲方证券状况的有效证明。除非有相反的有效证据，甲方自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不得对抗在乙方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甲方应当保证自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乙方集中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在乙方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证件及相关附件等所有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用；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一旦甲方的股东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处进行相应信息更新并督促股东至乙方处进行相应信息更新。如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如甲方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起人改变姓名或名称、股东将其持有的甲方证券质押等事项，甲方应在乙方办理相关登记，还应按照《民法典》、《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并/或向法定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八条**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本合同涉及的事项或其他类似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  **第九条** 在提供证券登记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一）按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证券集中登记及相关服务；  （二）获取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规范性文件；  （三）依法使用乙方按规定提供的数据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乙方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的规定；  （二）确认乙方从转让交易系统获取的甲方的证券数据为甲方有效送达的数据。除此之外，甲方向乙方有效送达证券数据的方式为经甲方确认的书面或电子文件；  （三）保证送达乙方登记的证券数据和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用，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依法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五）按乙方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乙方经有权部门批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业务需要，对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做出修改或补充，并予公布，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二）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规定，在办理证券集中登记或提供相关服务时向甲方收取费用；  （三）在甲方违反乙方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且未按规定纠正时，乙方有权不予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  **第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按规定根据甲方有效送达的证券数据和相关资料向其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  （二）依法妥善保管甲方的登记数据资料，保证在乙方证券登记簿记系统中登记的甲方证券数据资料的准确、完整的反映了甲方报送给乙方的信息；  （三）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对象提供相关证券登记数据与资料；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等情况下，乙方依法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三章 退出登记**  **第十四条** 甲方终止证券登记，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证券登记终止的，乙方应当办理证券退出登记，并依据业务规定向甲方交付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甲方未按乙方规定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乙方可将甲方登记信息和资料送达该甲方，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甲方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四章 协议终止和解除**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甲方转为境内、外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三）甲方发生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情形的；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甲方实际情况，不能或不适合在乙方处进行证券集中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及相关附件等证明材料；  （二）未向乙方申请办理包括证券变更等相关手续，自行非法变动的，导致乙方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甲方自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法定公司登记机关数据不一致；  （三）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本协议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经通知后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不予纠正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于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书面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退出登记。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不退还已交纳的服务费，同时不放弃对甲方欠缴服务费、滞纳金的追索权。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条** 甲方未按乙方规定使用乙方通信系统接收和发送相关数据，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均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条**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因乙方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发布的《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证券登记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为本合同附件，对甲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如乙方对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修订、补充（含乙方颁布实施新的业务规则）的，修订或补充的业务规则自生效日起即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约束力，甲方予以认可并遵守。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对其向乙方提供的材料、陈述、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证券登记托管服务，不代表乙方对甲方的经营状态、盈利能力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可或者核实，亦未对甲方的相关情况做任何保证或承诺。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办理完毕退出登记手续之日终止。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的规定，对双方各自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清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本协议签署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 |

****

**证券登记服务协议**

|  |  |
| --- | --- |
| **甲方：**  **住所：**  **联系电话：** | **乙方：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8-85355832**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证券登记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全部证券的登记服务机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委托其他机构为甲方提供证券登记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包括甲方证券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权益派发、查询、退出登记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指定专人作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记载的指定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授权期限、授权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授权委托书记载事项的变更情况而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是甲方证券状况的有效证明。除非有相反的有效证据，甲方自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不得对抗在乙方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甲方应当保证自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乙方集中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在乙方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证件及相关附件等所有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用；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一旦甲方的股东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处进行相应信息更新并督促股东至乙方处进行相应信息更新。如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如甲方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起人改变姓名或名称、股东将其持有的甲方证券质押等事项，甲方应在乙方办理相关登记，还应按照《民法典》、《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并/或向法定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八条**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本合同涉及的事项或其他类似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  **第九条** 在提供证券登记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一）按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证券集中登记及相关服务；  （二）获取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规范性文件；  （三）依法使用乙方按规定提供的数据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乙方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的规定；  （二）确认乙方从转让交易系统获取的甲方的证券数据为甲方有效送达的数据。除此之外，甲方向乙方有效送达证券数据的方式为经甲方确认的书面或电子文件；  （三）保证送达乙方登记的证券数据和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用，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依法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五）按乙方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乙方经有权部门批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业务需要，对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做出修改或补充，并予公布，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二）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规定，在办理证券集中登记或提供相关服务时向甲方收取费用；  （三）在甲方违反乙方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且未按规定纠正时，乙方有权不予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  **第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按规定根据甲方有效送达的证券数据和相关资料向其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  （二）依法妥善保管甲方的登记数据资料，保证在乙方证券登记簿记系统中登记的甲方证券数据资料的准确、完整的反映了甲方报送给乙方的信息；  （三）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对象提供相关证券登记数据与资料；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等情况下，乙方依法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三章 退出登记**  **第十四条** 甲方终止证券登记，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证券登记终止的，乙方应当办理证券退出登记，并依据业务规定向甲方交付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甲方未按乙方规定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乙方可将甲方登记信息和资料送达该甲方，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甲方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四章 协议终止和解除**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甲方转为境内、外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三）甲方发生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情形的；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甲方实际情况，不能或不适合在乙方处进行证券集中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及相关附件等证明材料；  （二）未向乙方申请办理包括证券变更等相关手续，自行非法变动的，导致乙方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甲方自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法定公司登记机关数据不一致；  （三）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本协议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经通知后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不予纠正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于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书面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退出登记。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不退还已交纳的服务费，同时不放弃对甲方欠缴服务费、滞纳金的追索权。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条** 甲方未按乙方规定使用乙方通信系统接收和发送相关数据，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均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条**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因乙方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发布的《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证券登记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为本合同附件，对甲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如乙方对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修订、补充（含乙方颁布实施新的业务规则）的，修订或补充的业务规则自生效日起即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约束力，甲方予以认可并遵守。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对其向乙方提供的材料、陈述、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证券登记托管服务，不代表乙方对甲方的经营状态、盈利能力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可或者核实，亦未对甲方的相关情况做任何保证或承诺。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办理完毕退出登记手续之日终止。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的规定，对双方各自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清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本协议签署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 |

****

**证券登记服务协议**

|  |  |
| --- | --- |
| **甲方：**  **住所：**  **联系电话：** | **乙方：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8-85355832**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证券登记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全部证券的登记服务机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委托其他机构为甲方提供证券登记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包括甲方证券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权益派发、查询、退出登记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指定专人作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记载的指定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授权期限、授权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授权委托书记载事项的变更情况而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是甲方证券状况的有效证明。除非有相反的有效证据，甲方自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不得对抗在乙方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甲方应当保证自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乙方集中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在乙方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证件及相关附件等所有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用；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一旦甲方的股东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处进行相应信息更新并督促股东至乙方处进行相应信息更新。如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如甲方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起人改变姓名或名称、股东将其持有的甲方证券质押等事项，甲方应在乙方办理相关登记，还应按照《民法典》、《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并/或向法定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八条**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本合同涉及的事项或其他类似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  **第九条** 在提供证券登记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一）按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证券集中登记及相关服务；  （二）获取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规范性文件；  （三）依法使用乙方按规定提供的数据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乙方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的规定；  （二）确认乙方从转让交易系统获取的甲方的证券数据为甲方有效送达的数据。除此之外，甲方向乙方有效送达证券数据的方式为经甲方确认的书面或电子文件；  （三）保证送达乙方登记的证券数据和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用，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依法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五）按乙方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乙方经有权部门批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业务需要，对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做出修改或补充，并予公布，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二）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规定，在办理证券集中登记或提供相关服务时向甲方收取费用；  （三）在甲方违反乙方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且未按规定纠正时，乙方有权不予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  **第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按规定根据甲方有效送达的证券数据和相关资料向其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  （二）依法妥善保管甲方的登记数据资料，保证在乙方证券登记簿记系统中登记的甲方证券数据资料的准确、完整的反映了甲方报送给乙方的信息；  （三）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对象提供相关证券登记数据与资料；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等情况下，乙方依法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三章 退出登记**  **第十四条** 甲方终止证券登记，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证券登记终止的，乙方应当办理证券退出登记，并依据业务规定向甲方交付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甲方未按乙方规定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乙方可将甲方登记信息和资料送达该甲方，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甲方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四章 协议终止和解除**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甲方转为境内、外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三）甲方发生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情形的；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甲方实际情况，不能或不适合在乙方处进行证券集中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及相关附件等证明材料；  （二）未向乙方申请办理包括证券变更等相关手续，自行非法变动的，导致乙方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甲方自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法定公司登记机关数据不一致；  （三）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本协议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经通知后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不予纠正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于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书面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退出登记。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不退还已交纳的服务费，同时不放弃对甲方欠缴服务费、滞纳金的追索权。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条** 甲方未按乙方规定使用乙方通信系统接收和发送相关数据，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均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条**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因乙方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发布的《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证券登记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为本合同附件，对甲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如乙方对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修订、补充（含乙方颁布实施新的业务规则）的，修订或补充的业务规则自生效日起即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约束力，甲方予以认可并遵守。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对其向乙方提供的材料、陈述、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证券登记托管服务，不代表乙方对甲方的经营状态、盈利能力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可或者核实，亦未对甲方的相关情况做任何保证或承诺。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办理完毕退出登记手续之日终止。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的规定，对双方各自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清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本协议签署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 |

****

**证券登记服务协议**

|  |  |
| --- | --- |
| **甲方：**  **住所：**  **联系电话：** | **乙方：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8-85355832**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证券登记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全部证券的登记服务机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委托其他机构为甲方提供证券登记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包括甲方证券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权益派发、查询、退出登记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指定专人作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记载的指定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授权期限、授权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授权委托书记载事项的变更情况而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是甲方证券状况的有效证明。除非有相反的有效证据，甲方自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不得对抗在乙方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甲方应当保证自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乙方集中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在乙方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证件及相关附件等所有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用；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一旦甲方的股东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处进行相应信息更新并督促股东至乙方处进行相应信息更新。如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如甲方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起人改变姓名或名称、股东将其持有的甲方证券质押等事项，甲方应在乙方办理相关登记，还应按照《民法典》、《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并/或向法定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八条**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本合同涉及的事项或其他类似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  **第九条** 在提供证券登记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一）按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证券集中登记及相关服务；  （二）获取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规范性文件；  （三）依法使用乙方按规定提供的数据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乙方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的规定；  （二）确认乙方从转让交易系统获取的甲方的证券数据为甲方有效送达的数据。除此之外，甲方向乙方有效送达证券数据的方式为经甲方确认的书面或电子文件；  （三）保证送达乙方登记的证券数据和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用，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依法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五）按乙方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乙方经有权部门批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业务需要，对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做出修改或补充，并予公布，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二）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规定，在办理证券集中登记或提供相关服务时向甲方收取费用；  （三）在甲方违反乙方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且未按规定纠正时，乙方有权不予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  **第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按规定根据甲方有效送达的证券数据和相关资料向其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  （二）依法妥善保管甲方的登记数据资料，保证在乙方证券登记簿记系统中登记的甲方证券数据资料的准确、完整的反映了甲方报送给乙方的信息；  （三）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对象提供相关证券登记数据与资料；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等情况下，乙方依法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三章 退出登记**  **第十四条** 甲方终止证券登记，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证券登记终止的，乙方应当办理证券退出登记，并依据业务规定向甲方交付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甲方未按乙方规定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乙方可将甲方登记信息和资料送达该甲方，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甲方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四章 协议终止和解除**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甲方转为境内、外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三）甲方发生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情形的；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甲方实际情况，不能或不适合在乙方处进行证券集中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及相关附件等证明材料；  （二）未向乙方申请办理包括证券变更等相关手续，自行非法变动的，导致乙方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甲方自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法定公司登记机关数据不一致；  （三）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本协议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经通知后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不予纠正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于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书面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退出登记。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不退还已交纳的服务费，同时不放弃对甲方欠缴服务费、滞纳金的追索权。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条** 甲方未按乙方规定使用乙方通信系统接收和发送相关数据，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均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条**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因乙方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发布的《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证券登记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为本合同附件，对甲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如乙方对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修订、补充（含乙方颁布实施新的业务规则）的，修订或补充的业务规则自生效日起即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约束力，甲方予以认可并遵守。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对其向乙方提供的材料、陈述、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证券登记托管服务，不代表乙方对甲方的经营状态、盈利能力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可或者核实，亦未对甲方的相关情况做任何保证或承诺。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办理完毕退出登记手续之日终止。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的规定，对双方各自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清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本协议签署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 |